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澄农发〔2019〕37号

关于下发《无锡市水稻机插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工科、水利农机管理服务站：

为巩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成果，进一步提升水稻种植机械化尤其是水稻机插水平和作业质量，提高优质稻米质量、效益和市场竞争力，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水稻机插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锡农发〔2019〕105号、锡财农〔2019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无锡市水稻机插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各镇（街道）结合实际，积极组织，认真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6月19日

无锡市水稻机插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一、补助对象

机插秧作业补贴：2019年度江阴市范围内开展水稻机插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（包括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），基本条件：①年度机插面积300亩以上（作业面积仅限江阴市区域范围内）；②拥有机械化育秧设备和水稻插秧机；③2017—2018年建设的育插秧中心优先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机插秧作业面积以奖代补标准为20元/亩。300亩起补，以100亩/档递增，不足整百的按低一档补助，如650亩按照600亩档奖补12000元。

三、操作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农机服务组织（包括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）请于8月1日前如实填报《无锡市水稻机插作业奖补资金考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相关内容，并附经村委、乡镇（街道）农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机插秧作业面积证明及机插秧作业台账（含服务对象姓名、电话号码），于镇政务公开平台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向各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。

2. 各地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对申请对象进行考核：核实

机具数量、机具作业时间、作业面积、育秧面积等是否相符，作业质量满意度、作业面积有无核减等，汇总填报《水稻机插秧作业信息登记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考核结果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并于 9 月底前按标准拨付奖补资金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**精心组织实施。**实施水稻机插高质量发展行动是落实市政府强农惠农政策、巩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成果、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推进粮食高质量发展和“无锡大米”振兴的重要抓手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筹划组织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扎实开展。

2. **规范考核程序。**各地在水稻机插作业奖补考核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要求，实事求是、规范操作，层层把关。各级要加强公示管理，将申请者的机具数量、作业服务对象、作业面积、收费价格、服务质量等考核主要指标列入公示内容，同时建立影像资料和投诉接待等公示信息台账，并专人管理，相关信息如实记录、如实反映，并做好面积核减。

3. **加强督促检查。**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监督与核实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严禁工作人员违纪违规和申请对象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，取消申请对象三年补助资格。同时，加大对政府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，确保足额、及时下达到补贴对象，防止侵占或挪用。

4. 规范资金使用。各地要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，禁止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侵占挪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要按标准及时、足额拨付到补助对象，严禁现金支付。

- 附件：1. 无锡市水稻机插作业奖补资金考核申请表
2. 水稻机插秧作业信息登记汇总表

附件2

水稻机插秧作业信息登记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插秧机工作时间（小时）				育秧面积（亩）		作业面积（亩）		公示情况 （有无核减、 满意度）	核准奖补 金额 （万元）
		插秧机 出厂编号	大忙前 示数	大忙后 示数	实际工 作时间	申报数	核实数	申报数	核实数		
合 计											

